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3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及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寿命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完成了对 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的股权收购，Zinitix 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考虑到会计估计的统一性，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合并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及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前后对比

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5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5	0.00%-5.00%	19.00%-20.00%
土地	不计提折旧	-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	-	-	30-40	0.00%-5.00%	2.38%-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5	0.00%-5.00%	19.00%-20.00%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残值率变更前后对比

项目	摊销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0.00%	5-20	0.00%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2-3	0.00%	2-5	0.00%
特许使用权	直线法	1-10	0.00%	1-10	0.00%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50	0.00%
商标	直线法	-	-	5	0.00%
工业产权	直线法	-	-	5	0.00%

(三) 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10 号），认为：未发现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五、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